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通知，预计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将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为确保投资者在 B 股最后停牌前有充分交易权利，根据本公司申请，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在聆讯期间将不停牌。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有条件批准本公司 H 股上市的申请，本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有条件批准文件并披露相关信息后，择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B 股股票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为公司 B 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 B 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上述事项申请能否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 日